

2.使學生熟悉數位控制之應用實例。

(二)教材內容

數位控制課程每週上課三小時，針對課程標準內容與技能檢定及實際工場之需求，歸納其教材內容大綱如下：

- 1.數位訊號變換與處理
- 2.計數器、定時器
- 3.實用數位控制系統—步進馬達位置控制
- 4.各種數位控制實例
- 5.z 轉換
- 6.數位控制系統特性與補償—時域分析與頻域分析

(三)教學注意事項

- 1.教學講解以實物介紹為主，物理觀念為輔，使學生能靈活運用。
- 2.「數位控制應用實例」應為全課程之重心，要配合現有元件規格與資料手冊之運用，務使學生養成蒐集與運用資料之習慣。
- 3.各章節應重視特性與功能之說明，以利學生分辨與應用。

第二節 技術能力理論基礎

通常我們把學習領域分成認知領域(cognitive domain)、技能領域(Psychomotor domain)及情意領域(affective domain)。其中，技能領域包含相當廣泛的動作行為(movement behaviors)。而所謂技能，Krathwohl(1964)認為是「心理動作」(psychomotor)，指有關操作技巧(manipulative skill)、動作技巧(motor skill)與需要神經肌肉協調(neuromuscular coordination)的動作而言。質言之，神經肌肉的協調需要身體各部份的合作，或需要神經衝動與肌肉收縮的密切配合。即動

作技巧與操作技巧皆需神經肌肉的協調始能發揮功效。把「心理動作」一詞分解成 psycho 與 motor 兩部份來看，已隱含心靈運動 (mind-movement)與隨意動作(voluntary motion)的意義。故其操作性定義為「屬於學習領域內，為所有吾人可觀察得到之隨意動作」。而技能領域行為的特徵是，這些行為皆是可觀察得到的隨意動作，或是學習者所表露的動作類型。人類最重要的七個動作或動作類型，包括跑、跳、爬、舉、攜、吊和擲，而這些都是與生俱來的，並且是發展精巧動作的基礎。幼兒就已表現了這些類型的活動，而這些也是自然的、容易的動作，代表著有機體保存活動的需要。在人類的生涯過程中，這些活動形成了基本的動作，成為天賦的一部分。而這也是一般人所謂的自然動作(natural movements)，因為它是與生俱來、不教而能的。在心理動作領域行為方面，教育者的主要工作是使兒童在自然移動的(natural loco motor)、非移動的、操作性的動作上，建立熟練而有效的完成動作任務或動作類型(Krathwohl, 1964)。動作是生活的關鍵，而且存在生活的各個領域中，是生活的必備條件。人協調了認知的(cognitive ; knowing)、技能的(Psychomotor ; doing)、及情意的(affective ; feeling)領域之後，才能表現出有目的的動作。就內在而言，動作是繼續發生的；就外在而言，人的動作受過去的學習環境的事物和目前的情境所影響。因此，人必須了解肌肉的、生理的、社會的、心理的和神經的動作，才能認識並有效地利用整體動作的各個構成要素。哈森(Hartson, 1939)將動作分成四類：(1)基本姿勢，(2)彈道動作，包括上肢和下肢的移動(locomotion)，(3)發生動作，(4)眼珠動作。史東(Stone, 1953)將動作行為歸成五個類目：(1)極限的力量衝動 (maximum force impulse)，(2)緩慢壓力動作(slow tension movement)，(3)急劇的壓力(rapid tension)，(4)彈道的動作(ballistic movement)，(5)

振動的動作(oscillating movement)。史密斯及史密斯(Smith & Smith, 1962)將動作分成三個領域：(1)姿態的動作(postural movement)，指身體的位置，(2)運行(travel)或移動的動作，(3)操作的動作。史考特(Scott, 1963)將動作分成四個類型：(1)精確技能(precision skill)，(2)推拉動作(push-pulling movement)，(3)投擲動作，(4)打擊動作。她更將特定的技能動作分為預備動作、行動和完成動作三個部分。亞伯納西及華爾滋(Abernathy & Wahz, 1964)認為動作不是在真空中發生的，個人和環境產生了許多的交互作用，因而他們將動作分為五個類目：(1)動作經驗，(2)人格結構，(3)個人知覺，(4)社會文化環境，(5)物質環境。

(一)技術的定義

Hunsicker(1978)對技術作廣泛的定義，把技術劃分成三個階段，

- 1.是指工業界應用有關自然、社會法則的知識；
- 2.為把此法則應用於發生所需的知識；
- 3.為有關於每天操作生產所需的知識；

Daniel(1987)在將技術定義為把專利權、科學原理、研究與發展等投入，轉換成為市場產品過程。Mowery(1988)則把技術區分為兩種觀念，一為工程觀念，是指生產過程所需的知識；二為經濟與組織的觀念，是指管理和行銷。Cockcroft (1980)認為技術應包括產品設計、生產方法和執行此種生產計畫所需的組織、管理體系。日籍工程師吉谷豐則對技術定義為「技術，乃是基於滿足人類及社會需要創造財富，更為了社會的存續和發展而解決種種問題的方法」(林傑斌譯，民 78)。

人類的生產工具由原始的手工具進化為利用機械驅動，再進化到目前的自動化，使得原有體力性的工作將逐漸減少，取而代之的將是較高技術層次的工作，因此，未來工作人員必須習得多種技能之外，專

業知識、分析判斷，以及溝通能力也不可或缺。國內學者饒達欽(民 78)認為，未來的某些工作技術較不注重經驗的累積，而是強調分析與邏輯能力的有無及縝密的程度。李大偉(民 73)則認為，分析、綜合、批判、創造、決策與問題解決的能力更形重要；林宏熾(民 76)則認為語文、數學、溝通分析及機電背景等能力是很重要的工作技能。

綜合上述，可歸納出技術並非固定不變的，而是隨著社會的轉變而產生改變，現今的技術逐漸強調專業知識、邏輯分析、批判思考、創造、管理、人際溝通、資訊處理及解決問題等能力。

(二)能力的定義

Hall(1976)認為能力是由技能、行為及知識組成，經學習結果所形成的明確概念，並由學習者表現出來。Brunner 從教育的觀點認為，能力應包括解決問題的能力及學習新知或技術的能力(台灣省教師研習會，民 65)。楊朝祥(民 73)以為能力是一個個體執行或完成某一行動，或是能成功地適應特殊狀況的能力，此種能力可經由個體自由控制並且因動機因素而影響其表現。許美美(民 73)將能力一詞廣泛地定義成：個體能成功地履行某一任務時，表現在認知、情意及技能方面熟練的行為特質。黃政傑(民 74)以廣義的角度將能力解釋為「勝任某一工作」，所謂勝任是指從事某一工作時所需的知識、技能和態度等，因此能力是必須能夠被實行或從事的。余鑑(民 82)認為：能力本體係由知識、情意及技能等三方面組成，而以行為表現作為測量能力的依據。綜合上述，能力是由知識、行為與態度所組成而使個體能執行或完成某一任務。

(三)技術能力的學習理論

Bloom(1965)將教學目標分為認知、情意與技能等三大領域，是動作技能的名稱首次在教育學中出現。Bloom 繼而於 1968 年提出精熟學

習理論(張春興，民 83)，主張對於不同能力學生，應提供其各自所需學習時間，則每個學生成就都能達到精熟的地步，這也是教育學家首次提到動作技能的教學。Simpson(1966)將技能領域的學習，以其複雜的程度區分為知覺、趨向、引導的反應、機械化動作、複合的明顯反應、適應或調整及創新(黃光雄譯，民 72)等七個層次。

1. 知覺：在此層次中，學生感覺到與技能有關的行為、事物。
2. 趨向：趨向是對特殊行動或經驗的一種預備適應。
3. 引導的反應：引導反應是個人在教學指導下所表現明顯反應動作，或依照範例標準自我評鑑而表現的行為動作。
4. 機械化動作：在此層次學習所呈現行為已達到某種自信和熟練的程度，技能已能顯現其獨立的能力。
5. 複合明顯反應：複合的明顯反應是指個人能做複雜的技能反應，以最少時間和氣力而做出最有效的動作。
6. 適應：適應是指改變原有的技能方式，以便對新問題情境或技術做適應。
7. 創新：創新是指利用原有技能行為做基礎而創出新的技能方法。

動作與技能學習為一般生活、體能訓練、職業技能及藝能發展所必須(溫世頌，民 72)。動作的學習，最主要的是把很多活動連貫在一起，成為一連串有順序的活動；而技能學習則又是多個動作的連鎖化；亦即技能學習是多個動作有系統的適當配合。

Schmidt(1988)提出技能學習定義有四個概念：

1. 技能學習是獲得技術活動能力過程。
2. 技能學習是因練習和經驗的結果。
3. 技能學習不能由觀察而得到，其過程是由內在行為的改變，通

常不能由審查而獲得。

4. 技能學習成效與有效技術行為有相關。

技能學習是多個動作有系統的適當配合(高強華，民 77)，Fitts (1962)認為技能學習必須經過以下三個階段：

1. 認知期

2. 定位期

3. 自動期

從認知到習慣，由回饋而校正，由分化而簡化的傾向(張春興、林清山，民 70)。動作與技能學習為一般生活、學習、體能訓練、職業技能、及藝能發展所必需，當學生模仿動作與技能時，不應任由學生盲目嘗試，而必須由教師從旁指導。

1. 起點行為

2. 學習的動機

3. 動作或技能的性質

4. 示範、說明與模仿

5. 練習與應用

6. 增強原則的應用

同時提出動作與技能學習的原則如下：

1. 協助學生分析所欲學習的動作或技能與學生的起點行為。

2. 引起適當的學習動機。

3. 提供扼要而明確的示範與說明，以積極指導取代消極指責。

4. 鼓勵勤練，並善用增強原則，以加速學習進步。

5. 注意練習的安排，練習亦應與實際情境配合。

6. 訓練學生識別相干的指引避免無關指引的分心。

岳修平(民 87)認為教師在從事基本認知技能，教師在教學活動中

應做到三件事：

1. 幫助學習者將需要的先備技能或先備程序精熟。
2. 透過練習與回饋幫助學習者將一些小的程序組合形成較大的程序。
3. 提供真實世界的問題型組，來幫助學習者建構程序知識，形成自動化之技能。

高廣孚(民 78)認為，有關技能的教學與學習，除了重視基本技能的練習外，也應注重技能之理論與學理上充實。

饒達欽(民 79)提出技能教學並非是單純的肌力訓練或體力操作，必須先由知識學理奠基，由理論的瞭解衍生為實際的技能操作，這些操作的行為與結果必須具有可觀察性、可測量性與具體的成果。

綜合上述，教師在技能教學時，應注重學生的身心發展情況與教材內容的難易度，使學生能依照自己的起點行為學習。

(四) 數位控制技術的教學模式

學校的教學是一種教師有預定目標的幫助學生學習的活動。教學設計是在教學之前對教學歷程中的一切預為籌畫，安排教學情境，以期達成目標的系統性設計(張春興，民 86)。

能力本位教學具備(1)重視教學績效(2)重視學生個別差異兩大特色，如果學生已專精某項能力，即可進行下一組能力的學習，不用和其他學生同進同退，接受統一規定的學習，浪費時間於重複學習該項能力(陳昭雄，民 74)。

能力本位教學基本模式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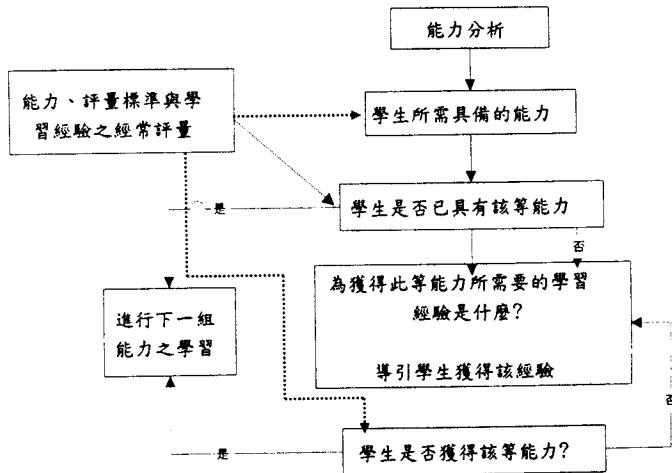


圖 2-1 能力本位教學模式

在此模式中發現，能力本位教學具有具體教學目標、具體考核目標、個別化學習及系統教學設計等特色，並具備四項精義：

- 1.重視學生的學習成果，而不是學習所用的時間。
- 2.對每位學生而言，評量標準皆為相同。
- 3.能力內容和目標均隨著環境的變化而改變。
- 4.提供多種學習途徑，學生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習方案。

第三節 技能領域的內涵

費希曼(Fleishman 1964, 1967)將人類技能領域區分為體能熟練性(Physical Proficiency)及技能因素(Psychomotor Factor)二大項，其中體能部份經統計歸類後，可以歸納為十四種基本體能，而這十四種體能又可分為五大類，現敘述如下(張春興，林清山，民 70)：

- 1.氣力：在氣力(Strength)一類中又包括以下三種基本體能：